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2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卓，男，丹东银行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峭，男，丹东银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王秀英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高增群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丹东市统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增群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秀英、高增群、丹东市统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秀英、高增群、丹东市统一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以

(2021)辽06执246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王秀英、高增群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128-26号房屋(丹房权证元宝区字第2006152146号)及土地使用权【丹东国用(2010)第062603459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秀英、高增群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128-26号房屋(丹房权证元宝区字第2006152146号)及土地使用权【丹东国用(2010)第062603459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于丕健
执行员 陈刚
执行员 刘智锋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

书记员 王晶

